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9/08-09號文件

檔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08-2009年度會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劉江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政府當局為在外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4. 2008年11月底及12月初，曼谷國際機場因當地進行抗議及示威活動而關閉，導致數以百計香港居民滯留泰國。在發生該次事件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為出現危機及發生不能預計的事故時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提出的協助要求反應緩慢。他們特別關注到當局日後如何處理類似個案，並要求當局就協助在外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的現行機制提供資料。

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既定的緊急應變機制，協助在出現危機及發生不能預計的事故時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該機制訂有清晰及有效的預警、通報和啟動程序，確保有關的政府官員可即時得知在全球任何地方發生，而有可能影響香港居民或有香港居民傷亡的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該等程序建基於一個由政府新聞處對全球新聞進行24小時監察的系統，以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一條以24小時方式運作的熱線(即1868)。

7. 委員普遍認為泰國機場危機一役，揭示了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協助滯留外地香港居民安全和及時撤離的政策及措施時，並未充分考慮市民的感受。他們認為一個完全負責任的政府應在管治上以市民利益為先，並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改善及提高為在外地陷入困境或捲入外地重大災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機制的效率。他們認為當局須就緊急應變機制作出改善，包括有關機制的架構及運作、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不同角色和職責，以及政府主要官員參與決定是否派遣包機以加快接回滯留香港居民的事宜。

8.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明白市民期望緊急應變機制能有更佳的協調。保安局會進行檢討，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或改善。檢討工作的焦點是就香港以外地方的緊急應變行動，找出有助改善當局的應變時間及撤離計劃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和航空公司探討預留若干比例的機位，以供香港特區政府分配予特定乘客的可能性，藉以應付在日後的救援行動中把香港居民接回本港的需要。當局亦會考慮設立採用內地包機的機制，作為一項可行方案。

#### 更換緊急救護車

9. 事務委員會對於出現多宗緊急救護車發生故障的事故，以及救護車車隊老化的問題感到關注。委員在聽取當局就更換救護車所需的籌備時間作出的簡報時，普遍認為更換高車齡緊急救護車所需的2至3年籌備時間實在過於冗長。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採購車輛程序，藉以縮短所需的籌備時間及加快更換救護車的過程。鑑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委員認為適時更換救護車實屬至為重要，兼且是有可能做到的事情。

10. 政府當局解釋，擬備規格要求的工作通常需時6個月，而提交、收回、評審及批出標書合約則需要另外6個月的時間。視乎所採購的新救護車數目，供應商大概需要6個月至一年時間完成製造過程，並將救護車送交消防處。縮短招標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加快進行更換救護車計劃的空間並不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縮短擬備規格要求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

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在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時，各有關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輛的實際狀況、車齡、累積行車里數、維修紀錄。為了進一步提高救護車車隊的可靠程度，消防處會分批更換共196輛高車齡救護車，包括投入服務僅5年的救護車。在新購置的車輛中，首100輛將於2009年年底前投入服務，餘下的96輛將於2010年上半年交付。待新救護車全部投入服務後，消防處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將會由目前的8.4年下降至1.7年。

11. 委員關注到在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方面，是否有任何客觀的評審準則。

1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緊急救護車被視為特別用途車輛，當局訂有特定準則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意見，救護車一般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為7年。當局以此作為一般指引，篩選可能需要更換的救護車。消防處一直根據此項一般指引及實際需要更換救護車。鑑於所需的籌備時間較長，政府當局已一直全速進行有關工作，以期提前完成更換上述196輛救護車的計劃。當局會檢討評審準則和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過去數年，當局未有按有系統的方式計劃及實行更換救護車的工作。他們詢問此情況是由於救護車發生故障的比率偏低，還是因為政府的資源限制所導致，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訂定更有系統的更換救護車計劃。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按照資源分配機制更換救護車，並同時顧及實際需要和相關部門的意見。釐定更換救護車先後次序的準則包括車齡、維修紀錄及行車里數。在將會採購的196輛新救護車當中，有123輛的撥款是於過往數年批出，所涉開支約為1億4,700萬元。政府已進一步撥款9,700萬元，以供分批購置另外73輛救護車，從而加快進行高車齡救護車的更換工作。

15. 委員察悉約有92%緊急召喚能夠在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至於消防處未能在12分鐘內抵達現場的召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延誤了多久及造成延誤的原因。

16. 政府當局解釋，消防處實行的服務承諾是在最少92.5%緊急救護召喚中，達到在12分鐘內抵達召喚現場的目標。在過去數年，只有少數緊急救護召喚未能達到12分鐘的召達時間目標。根據消防處的紀錄，召達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行車路程、交通及天氣狀況。一般而言，新界區超出12分鐘召達時間的召喚比率較其他地區略高。消防處相信主要原因在於新界區的地域範圍較廣，因此所需的行車時間亦較長。

## 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1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推行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的進展。

1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保安局和入境處已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進行積極的討論，以制訂進一步便利兩地居民的出入境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已達成共識，同意推行出入境便利措施，令港澳居民來往兩地時更加便利。

19. 部分委員對於接二連三發生有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事件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澳門當局是否基於該等香港居民的政見而拒絕讓其入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澳門當局提出有關事宜。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其所知，澳門特區政府有其本身的出入境管制措施。然而，鑑於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事件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已透過入境處聯絡澳門當局，瞭解有關情況及表達對此事的關注。在2009年3月初，行政長官亦親自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表達香港特區政府對於澳門特區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的關注。

21. 部分委員察悉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約有2 100名澳門居民在香港被拒絕入境，並詢問拒絕讓該等人士入境的原因為何。

22.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出入境管制時，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關於在2008年被拒絕入境的2 100名澳門居民，他們大部分都是因為未能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下稱"申報表")而被拒絕入境。為免出現澳門旅客純粹因為沒有申報表而折返澳門的情況，香港特區政府已協助澳門當局安排在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設立自助服務站，為未有帶同申報表來港的澳門旅客提供即場編印申報表的服務。

23. 部分委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過往曾禁止某些團體的成員或個別人士進入香港，而此等團體或人士的背景均與中國民主運動有關。他們詢問個人的政治取向及宗教信仰，對於個別人士提出的入境申請是否有任何影響。

24. 政府當局強調，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考慮旅客是否符合一般入境規定，例如是否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具有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足夠條件及留港期間的足夠經費；旅客有沒有任何已

知的不良紀錄；以及旅客的來港目的。入境處亦會考慮讓旅客入境會否不符合公眾利益。入境處處理入境申請的程序，與眾多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的做法一致。在考慮一宗入境申請時，入境處會依據法律及現行政策行事，並顧及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及考慮因素。

25.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備有訪港澳門居民的"黑名單"。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並沒有"黑名單"，但卻備有一份載列恐怖分子及通緝人士資料的"監察名單"。該"監察名單"已訂立多時，目的是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當有情報顯示某人如處身香港將可能不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當局便會將其姓名載入"監察名單"。即使名列"監察名單"，亦不表示該人必然或會自動被拒絕入境。"監察名單"絕對不等同於不准進入香港的人士名單，亦不是所謂的"黑名單"。過去曾有名列"監察名單"的人士，在經過入境檢查後獲准進入香港。

26. 儘管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港澳兩地之間依然存在不平等待遇的問題。舉例而言，香港特區政府雖已由2009年2月16日開始，把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180天，但此一逗留期仍遠遜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赴澳所享有一年逗留期限。此等委員詢問兩者有此差別的理據何在。關於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抵港時須填交申報表的現行規定，委員詢問實施此項規定的目的何在，以及長遠而言是否有可能豁免此項規定。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居民可以旅客身份在澳門逗留一年的安排已實施多時。在研究方便澳門居民來港的措施時，香港特區政府已嘗試縮窄港澳兩地在逗留期限方面的差距。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可逗留的180天期限，已是任何訪港旅客每次入境時可獲准逗留的最長期限。政府當局亦表示，每名訪港旅客均須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由於政府當局不接納以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的旅行證件，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遂必須於來港時填交申報表。申報表會被當作旅行證件，因此出入境檢查站及辦事處的人員會在該文件上蓋印，列明旅客所須遵守的逗留期限及任何其他條件。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豁免來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填交申報表的規定。澳門方面亦會相應免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須填寫出入境申報表的現行規定。換言之，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來往兩地時，只需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能辦理出入境手續。

2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落實容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有其智能身份證便可來港，而無需填交申報表的措施時，須以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訂酌情權作為

配合，藉以接納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的旅行證件，並簽發若干形式的文件如通知書，列明澳門居民如獲准在香港入境的逗留期限及其他逗留條件。

29. 部分委員對於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所訂的酌情權，接納以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旅行證件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作出法例修訂，以反映當局此項決定。

30. 政府當局解釋，第115章第61(1)條規定，旅行證件上須有入境處處長所發出或代其發出，並在證件所指的人抵達香港當日仍然有效的簽證，方屬有效的旅行證件。該條例第61(2)條賦權入境處處長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遵守第61(1)條的規定，故此由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向澳門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持有人作出豁免，是使澳門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成為該條文所訂有效旅行證件的最簡易方法。

31.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就《入境條例》作出修訂，容許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有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來港。

####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工作

32.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下稱"專責小組報告")所載建議，以及有關建議的實施進展。

33. 委員察悉專責小組報告載有多項主要建議，包括加強向相關各方進行禁毒教育；與內地當局進行更緊密合作以打擊跨境濫用藥物問題；加強執法及感化制度；優化各項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改善濫藥青少年輔導中心提供的醫療支援服務；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及為學校人員擬備程序；以及推行校本藥物測試計劃。

3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於2009年年初成立一個由禁毒專員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和監察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工作小組已確定若干須在2009-2010年度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包括就自願性質的校本藥物測試展開研究、進行有關強制藥物測試的公眾諮詢、對付跨境濫用藥物問題，以及在制度上訂立"健康校園政策"。

35. 關於專責小組報告所載有關實行強制藥物測試的建議，部分委員提醒謂，此舉可能會被辯稱為侵犯人權的做法，特別是侵犯個人的私隱權。部分人士甚至可能聲稱進行強制藥物測試，會

賦予執法機關過大權力。基於此原因，政府當局在推行任何建議之前，必須先解決所有可能出現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此做法會激發青少年的對抗甚至反叛情緒。他們對於實行強制藥物測試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有很多重要問題尚未解決，包括人權和私隱問題。

36. 政府當局解釋，強制藥物測試計劃的首要目的是協助當局及早介入以進行治療及康復工作，而非方便作出檢控。專責小組完全理解嘗試推行強制藥物測試所涉及的各種敏感事宜及廣泛影響，特別是在人權及私隱角度方面。由於有關建議具爭議性，當局有需要在推行前先進行諮詢和尋求共識。基於上述背景，當局在推行有關建議前會發出諮詢文件，詳列推行強制藥物測試計劃的建議，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禁毒處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正籌備在2009年年底之前，展開關於強制藥物測試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在制訂該項建議的細節時會積極聯繫相關各方。

37. 關於自願性質的校本藥物測試計劃，部分委員詢問推行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測試程序及啟動藥物測試程序的準則。他們詢問是否只會在有合理懷疑時才進行測試，還是以抽樣方式進行測試。此等委員認為在訂定自願性質的藥物測試計劃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

38.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理解所有相關的關注事項，例如私隱問題、保密程序、事先徵求同意及標籤效應，均有其言之成理的論據，而且必須予以徹底解決。當局會委託進行研究計劃，以便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制訂可行的校本藥物測試計劃，以供學校自願採用。是項研究約需時一年完成，屆時政府當局會在選定學校推行試驗計劃，測試有關計劃的可行性。禁毒處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將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研究，以便制訂可行的校本藥物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採用。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前進行該項關於自願藥物測試的研究。

39.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校內藥物測試已在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由於出現種種惹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更深入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並建議可供參考的計劃模式，藉以協助學校考慮在校內推行藥物測試的可行性。當局會進行廣泛的諮詢，特別是諮詢學界。

4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源頭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他們建議政府應依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6A條加重刑罰，藉以加強阻嚇力，防止向青少年售賣及供應藥物或利用青少

年進行與違禁藥物有關的活動。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機關的合作，以打擊有關問題。

41. 政府當局解釋，和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相當嚴厲，例如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而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則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警方知悉《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的規定。如有可能，當局會申請根據該條文判處較重刑罰。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執法機關和內地當局在打擊有關問題方面一直合作無間。

42. 政府當局表示，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的禁毒工作重點是減低對違禁藥物的需求，方法是向相關各方灌輸違禁藥物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提升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和抵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當局知悉互聯網是接觸青少年的最有效媒介，並會研究透過此媒介向普羅青少年宣揚禁毒信息，以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協助。目前，在屬於政府網域的禁毒處網站及其他網站，均有提供相關的網上資源。禁毒處網站採用的傳統模式及其內容會作出革新和定期更新，使之成為具有吸引力、內容豐富和有用的一站式互聯網資源中心和入門網站，以推動禁毒工作。除了擬議的禁毒入門網站外，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探討在網上接觸青少年的機會，因為有不少青少年均會瀏覽網上討論區、網誌、熱門社交網絡和影像分享網站。

####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4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宜進行研究的結果。

44. 對於執法機關如何處理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成果，委員深表關注。他們認為執法機關在執行截聽或監察行動時，應緊記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需要，因為如未能遵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該條例")有關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規定，會對執法機關的聲譽構成不良影響。

45. 委員亦關注到執法機關有否以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截取，並嚴格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及精神行事，以確保在如非必要及合理的情況下，不會繼續侵擾訂明授權目標人物的私隱，即使該目標人物是疑犯。

4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59(2)(b)條和實務守則第124及169段已就受保護的成果，包括含有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

資料的成果提供充分保障。該條例和實務守則規定，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成果，均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47.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所訂機制的制衡措施，已在保障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容許執法機關在情況有此需要時進行秘密行動，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每當向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申請作出訂明授權時，有關當局均會評核該項申請是否符合該條例第3條所載批出訂明授權的條件。就訂明授權提出的續期申請同樣須遵守嚴格的規定。

48. 部分委員要求擴大專員周年報告的內容所涉範圍，以包括各執法機關提出的申請數目和獲批給授權或授權續期的數目，以及提供有關續期個案的更詳細資料。

4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關注到在專員周年報告提供太多資料，可能會暴露執法機關的調查能力，對防止及偵查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造成損害。儘管有此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向專員轉達委員的要求，以供考慮。

50. 部分委員關注到，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所述的4宗涉及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違規個案，已引起社會(包括法律界)對於執法人員是否瞭解及有否遵守該條例相關規定的深切關注。

51.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出現個別執法機關人員不遵守該條例所訂規定的事例，但這主要是無心之失或未徹底瞭解或不熟習該條例有關規定所導致。雖然專員發現個別執法人員在處理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有若干不足之處，但他認為此等不足之處是該條例所訂機制實行初期出現的毛病。專員在其2007年周年報告內指出，他信納執法機關整體上遵守該條例的規定，而且各機關一直給予合作，協助專員履行該條例所訂的監督及其他職能。

52. 一位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委託獨立於任何執法機關的機構如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負責聆聽截取成果。他認為此舉可作為針對執法機關的保障措施，因為專員辦公室的職員會剔除任何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後才把截取成果轉交調查人員保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就該項建議作出研究。

53. 部分委員從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察悉，包含或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部分對話，可能涉及與法律意見並不直接有關的事項，但卻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有幫助。專員已就透過此

種方式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可否用於批予訂明授權所涉及的罪行或其他罪行的刑事調查工作提出質疑。此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若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可否把有關資料用於防止或偵查罪行。

54. 政府當局表示其立場一向非常清晰，那就是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使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也會繼續享有保密權。事實上，該條例訂明，任何截取電訊成果不得在任何法院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也不會提供予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執法機關在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事宜時，必須完全遵守該條例的規定行事。

55. 一位委員認為，當局應就不遵守該條例或實務守則所訂條文的行為訂定罰則。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使用從截取電訊取得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訂為刑事罪行。

56. 對於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對該條例若干關於小組法官撤銷已批出授權的權力的條文有不同詮釋，委員感到關注。部分委員質疑執法機關是否在挑戰法治、小組法官的權力及專員的意見。他們認為執法機關如懷疑小組法官是否有權撤銷訂明授權，應向法庭尋求補救，例回駁回小組法官撤銷授權的決定或拒絕讓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決定，或要求法庭公布法定條文的適當詮釋。

57.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2007年周年報告顯示執法機關和專員對於該條例某些條文的詮釋偶有不同意見，但並不存在執法機關不尊重小組法官或專員的問題。在2007年周年報告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接納小組法官的意見，並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行動。所有執法機關均已採取實際措施回應專員提出的關注，以及解決雙方在小組法官撤銷授權的權力方面所出現的意見分歧。保安局已因應2007年周年報告所指出的問題，對實務守則作出適當的修訂。由於專員部分建議是因為對該條例某些條文有不同詮釋而產生，政府當局會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涵蓋整年情況的報告後，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仔細研究該等建議。是項檢討讓政府當局有機會找出可進一步改善該條例的地方。

58. 部分委員關注到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所述的違規個案，是否只屬冰山一角。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全面檢討該條例，而不應再有任何拖延。根據他們的意見，是項檢討應涵蓋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第1類監察行動的權力，該項權力目前由行政長官委任為小組法官的3至6名原訟法庭法官的其中之一行使。

59. 部分委員指出，如在專員開始檢討或完成檢討之前，該等受保護成果已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專員監督和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的職能便會嚴重受到妨礙。一位委員認為，為方便專員履行該條例所訂的監督及其他職能，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安排，讓專員把已被執法機關按照該條例或實務守則的規定銷毀，從截取電訊所得的錄音或成果復原。

60.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涵蓋整年情況的報告後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但進行檢討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在此之前，執法機關已採取實際措施，回應專員的關注及解決各方在法例條文的詮釋上出現的分歧。政府當局亦已就實務守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回應2007年周年報告所指出的問題。

### 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的事宜

61.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了6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警方就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以及警方對利東街事件中處理搜查被捕人士的事宜進行內部檢討的結果所作的閉門簡報。小組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事項包括對被羈留者所作搜查的範圍及級別、授權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人員所屬的職級、利用先進科技及設備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身、監察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以及監察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

### 其他事宜

62.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其他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有關事宜包括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快捷e-道試驗計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權力轉授、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酌情權、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打擊非法入境活動的措施，以及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63. 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包括修訂《當押商條例》、加強打擊海上走私活動、香港法例中軍事提述的法律適應化修訂、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的立法建議，以及分別更換懲教署、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和消防處的無線電通訊系統、香港海關購買一套移動車輛X光掃描系統、更換四輛消防處的消防車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兩架定翼飛機、興建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

舍和配合縮減邊境禁區範圍興建邊界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的撥款建議。

### 曾舉行的會議

64.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3次會議，並進行了2次參觀活動。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就其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所作的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9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委員名單

<b>主席</b>	劉江華議員, JP
<b>副主席</b>	涂謹申議員
<b>委員</b>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至2009年3月1日止)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合共 : 18位委員)	
<b>秘書</b>	林培生先生
<b>法律顧問</b>	李裕生先生 易永健先生
<b>日期</b>	2009年3月2日